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會議室S4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特別股息	2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3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3
5. 委任代表	4
6.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會議室S42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歐德昌先生
顏文英女士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張輝熱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陳耀棠先生
湯鏗燦先生
余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7樓全層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2. 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預期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特別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確定享有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上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外。據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公告，以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

董事會函件

5. 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宣派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謹啟

2014年4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會議室S4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4年4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及黃國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